

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87)環署綜字第○○三六六五五號

主旨：公告「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開元路全段(G0到G6)應採地下化，並於定稿中補充評估對相關環境之影響及訂定具體之減輕對策。

(二)應對沿線因捷運而減少日照時數之住戶，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三)應補充捷運高架路段沿線現有樓層之噪音現況及防制對策，並應蒐集、分析台北都會區木柵捷運線、淡水捷運線之干擾狀況及防音設施，納入定稿及規劃設計時參考。

(四)應於施工前對施工區域內之地下管線進行清查、確認後始可施工，並應採取妥善防範處理措施，尤其著重油管、瓦斯管之防災及緊急應變措施。

(五) 應於施工前、中、後對地下水位、水量進行監測，並避免對鄰近使用地下水之住戶產生不利影響，且應訂定因應對策。

(六) 應訂定避免鄰近建築物沈陷之因應對策。

(七) 施工圍籬內不得設置工務所及供停車使用，並應儘量縮短明挖覆蓋工法之施工期程。

(八) 應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因暴雨而可能發生之洪氾災害，提出因應對策。

(九) 應於機廠之污水處理設施中增加油脂分離單元，並應補充污泥之處理方式。

(十) 應提出棄土處理地點之替代方案，並於施工前將確定之棄土地點及環保對策送當地之環境保護機關備查。

(十一) 應於本計畫施工前，參考台北市捷運施工經驗及視預定工程進度，訂定交通維持計畫送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十二) 應於捷運系統之細部規劃設計時，將美學、景觀等因子納入考量，並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規定辦理。

(十三) 應於本計畫沿線之文化資產敏感區施工時，委託考古專家進行現場監測，並於營運期間定期持續監測，俾確認振動值不致響古蹟之維護保存，且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

(十四) 應於施工前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十五)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之其他意見，應詳加補充、修正並納入定稿。

(十六)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七)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